

CoreMax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整

開會地點：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號會議室(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出席委員：許一平、王文聰

缺席委員：張元龍

其他列席人員：何基丞總經理、翁志先財務長、稽核楊國醫副理

主 席：王文聰



記錄：翁志先



開會議程：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第二季稽核情形報告。(詳附件一)

貳、討論事項：

案 由 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 本公司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結算，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1,094,144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90,461 仟元，稅前合併淨利 102,656 仟元，稅後合併淨利 86,129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78,854 仟元，依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淨利為 1.08 元。

(二) 本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結算，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2,359,195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220,000 仟元，稅前合併淨利 223,521 仟元，稅後合併淨利 188,166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171,820 仟元，依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淨利為 2.36 元。

(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二。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轉投資康普(漳州)化工因有短期資金需求，擬在不超過美金 100 萬元之額度下，由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康普(漳州)化工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漳州廠有短期資金之需求，COREMAX (BVI)擬在不超過 100 萬元之額度內資金貸與漳州廠。

(二)借款期限以一年為限，借款利率以年息 4%，到期一次償付。

(三)相關借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辦理。

(四)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

散 會